## 关于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法治政府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透明度，明确执法事项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根据我委权限，现将县发展改革委执法领域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执法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法律法规依据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实施层级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粮食经营活动、粮油质量和卫生情况监督检查；粮油仓储单位设立或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备案。 | 行政监督检查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；【行政法规】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；【部门法规】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处管理办法》《粮食企业信用监管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等。 | 西藏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全县粮食流通部门 |  |
| 2 | 对能源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能源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，并提出依法用能、合理用能建议。 | 行政监督检查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节能监察办法》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；【行政法规】《西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等。 | 西藏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全县用能企业和项目单位 |  |